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7067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函向本府請求認定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其申請函載明：「……說明：1. 請求認定自台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道路從○○，○○地號與○○地號間通行至○○大道○○段○○巷之道路為既成道路……4……○○段○○小段○○，○○地號地主於特權時代霸佔道路不讓公眾通行於其門前，並搭蓋違建於道路上至今，公眾為通行，於是上述既成道路通行，懇請 鈞府予以認定……。」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08366000 號函復訴

願

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略以：「……說明：……二、旨掲道路（○○段○○小段○○地號土地）經依本處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檔案資料查對結果，無申請建造執照紀錄，非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或私設通路等。三、有關巷道使用是否涉之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同函副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嗣新工處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706713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建管處略以：「……說明：……四、有關旨掲道路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一節……如該通路涉遭同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地主搭蓋違建，而影

響通路之通行，本府相關執行公務單位得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5、6 點提案，交由本處彙整提送該小組審議，惟一般民眾僅具反射利益，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6、80 號均有明例。」訴願人不服前開新工處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70671300 號函，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三、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有三：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僅係其反射利益，對該土地並無任何權利，故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民眾僅能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或表示其願望，亦即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8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就公用地役關係巷道之通行僅具反射利益，而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是新工處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70671300 號函僅係告知

訴願人系爭土地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否係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法令審議，因訴願人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故無請求行政機關將系爭土地認定為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